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17 年 7 月 19 日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闫蕊女士未能勤勉尽责及其配偶在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敏感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受到深交所问询，免去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截至公告日，闫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因免去闫蕊女士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丽亭女士（简历见附件）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声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0 日

附：

赵丽亭女士简历

赵丽亭，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7 月出生，硕士学历，工商管理专业。现任本公司销售部总监。

截止公告日，赵丽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